

國立政治大學第13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劉義周 魏 艾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董保城 林月雲 鄭端耀 袁 易 游清鑫（鄭夙芬代）
劉兆文 王清欉 曾家驥 何信全 王文顏 唐啟華 戴 華 楊美華
蔡彥仁 薛化元 蔡隆義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 呂寶靜
黃明聖 賴宗裕 朱美麗 林修澈 趙建民 成之約 黃程貫 陳惠馨
周行一（郭炳伸代） 沈中華（林靜婷代） 陳明進 劉惠美 樓永堅
杜化宇 林建智 溫肇東 劉江彬（鄭秀真代） 陳超明（蔡連康代）
張郇慧 林長寬 彭桂英 于乃明 彭世綱（曾蘭雅代） 蔡連康
羅文輝 賴建都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姜家雄代） 邱坤玄
王定士 詹志禹 曾守正 劉又銘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劉若韶
薛理桂 黃伯棋 戴寶村 馮藝超 修慧蘭 連耀南 何瑁鎧 陳小紅
關秉寅 黃智聰 江明修 黃灝雄 高安邦 李西潭 隋杜卿 翁永和
陳洸岳 林勳發 江玉林 李聖傑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林信助
蘇瓜藤 李怡宗 鄭宗記 鄭天澤 丁兆平 江振東 黃秉德 于卓民
余千智 孫遠釗 殷允美 尤雪瑛 藍 亭 吳信鳳 趙秋蒂 莊鴻美
劉心華 茅慧青 蔡瓊芳 曾天富 吳興東 車蓓群 宋雲森 陳百齡
孫式文 盧非易 林元輝 黃懿慧 鄭自隆 郭力昕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倪鳴香 黃郁琦 童文俊 鄭夙芬 黎梅潔 曾雲南 婁曉梅
林秋霞 許韋婷 吳承漢 鍾安娜 陳柏叡 陳庭舜 程意雯 郭育廷

列席：

校友會代表：邱創煥 邱進益 林秋山 鄭安國

教職員退休聯誼會代表：楊英邦

詹巧鈴 楊蓓琳 黃馨慧

請假：林碧炤 湯志民 邱志聖 萬依萍 徐聯恩 吳政達 陳良弼

蕭高彥 莊奕琦 張中復 張逸民 王正偉 賴惠玲 葉潔宇

何萬順 陳木金 洪淑芬 蔡香美 林婷媚 蔡明順

缺席：

李蔡彥 蔡 璋 陳德昇 陳芳明 葉陽明 詹中原 苑守慈 馮建三
秦夢群 黃譯瑩 劉季倫 彭文林 吳柏林 劉明郎 張裕隆 楊婉瑩
黃厚銘 吳家恩 莊國榮 黃仁德 林祖嘉 白中琿 張其恆 廖元豪
林柏生 李桐豪 馬秀如 顏錫銘 張士傑 吳豐祥 陳春龍 陳美芬
張台麟 鄭同僚 馮朝霖 吳高讚 金榮勇 甘逸驊 李乾隆 陳曉雯
徐永屹 陳聖方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洽悉。

二、報告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經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人數為 2 人（原規定學生代表人數 1 人）。此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係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11 人，各學院代表至少 1 人，學生代表至少 2 人，合計共 11 人。準此，造成研究人員、職員及軍護人員無法登記參選之權益，擬將組成人員修正為 13 人。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代表人數各增至為 13 人。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2 月 17 日以政秘字第 0950001543 號函發布在案。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教育部 93.08.13 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施行在案。
- 二、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94)年 3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議通過，由秘書室等單位分項所訂定收支管理規定，限於時效，先行報部，再由會計室續訂定總辦法、總收支管理規定後，再一併提會討論修正。
- 四、爰會計室訂定總辦法，本辦法經提本(94)年 6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95512 號函，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及前次未附齊相關資料，需隨檢核表於本(94)年 8 月 15 日前一併報部。
- 七、茲因會期因素，尚未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爰依限先行報部，提請追認。

決 議：

- 一、通過。
- 二、付委「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進行審閱，條文內容有無抵觸或須修正之處，如無則通過，如有重大不妥之處，須提

校務會議討論，則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2 月 8 日經校考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開會審議，修正部份，如粗黑體斜線：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法源依據，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七條訂定之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	1、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 <u>第四、五條</u> 訂定之。 2、管理委員會目前分創發組、財源規劃組、綜合組。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席。	
第八條	<p>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u>本校</u>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六條訂定之。</p> <p>二、應引進企業管理理念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p>
第九條	<p>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自籌收入不在此限，<u>准</u>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十條	<p>前條<u>自籌收入</u>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十一條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總額佔學雜費等六項自</p>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籌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p> <p>二、依目前本校現行規定訂之。</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二、目前本校現行規定訂之專題研究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合約所訂預算總額提列百分之六以上管理費，但營利機構委託者應提列百分之十以上管理費。</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二、依目前本校現行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u>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u></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十六條	<p>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p>	<p>定之。</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之項目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p>
第十七條	<p>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p>
第十八條	<p>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六、十七條訂定之。</p> <p>二、保存年限比照預算內規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俾統一保管處理。</p>
第十九條	<p>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定報部程序。</p>

備註：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確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表揚所需經費，原係動支 87 年校慶餐費結餘孳息，惟已用罄，故會計室建議將原條文修訂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爰據以修正，以符實情。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2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01149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所需經費，原係動支 87 年校慶餐費結餘孳息，惟已用罄，故會計室建議將原條文修訂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爰予以修正，以符實情。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2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01150 號函發布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年 10 月 14 日第 25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如學生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予以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 二、第十條第四款第 1 個字「為」應改為「未」。(經與學務處確認應為「為」字，而非「未」字，故不予修正。)
- 三、獎懲辦法條文應配合橫式文書，將「如左、左列」之文字修正為「如下、下列」。
- 四、文字請法學院潤飾。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2 月 15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50001427 號函發布實施。

第六案(臨時提案)

提案人：馮建三

連署人：馮建三、李登科、馮朝霖、劉梅君、郭明政、呂紹理、薛化元、彭明輝、戴寶村、毛維凌、林長寬、張郇慧、殷允美、沈中華、曾天富等 143 位教師，陳書涵、陳政鴻、黃楷元等 1952 位學生。

案由：籲請校務會議緊急討論，並廢置體育室提出、校規會以 5 票贊成 2 票反對 11 票棄權所通過之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安。

說明：

- 一、由於體育室未公開週知、未召開公聽會，致反對高爾夫球練習場一案的意見，無法得到充份表達。
- 二、經教師會緊急告知政大師生，已經有教師 143 位、學生 1952 位。
- 三、教師會暨連署人反對政大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理由，請參閱會場發送臨時動議附件。
- 四、教師會拜會校長，並經轉知後，師生反應(擇教師與學生意見各一)

請參閱會場發送臨時動議附件。

五、贊成與反對「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意見對照簡表請參閱會場發送臨時動議附件。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並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6 票同意，40 票反對)

二、推派王正偉代表與學生代表(陳柏叡)1 人為監票人。

三、投票結果：共 128 人投票，89 票同意廢置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36 票不同意廢置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3 票廢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3 年 10 月 22 日第 29 次學務會議、94 年 5 月 7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94 年 11 月 2 日第 598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輔導費改為一小時鐘點費，其餘經費移作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學院導師及院專任心理輔導師等之教師鐘點費。

二、有關增列本辦法第八條後段內容部份，已於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三、遵照教育部 86 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宜訂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落實導師輔導功能」之建議辦理；增列本辦法第十四條，學務處業已於 94 年 3 月 9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四、依 94 年 11 月 2 日第 598 次行政會議第一案決議：學院導師基本方針及具體的事項，請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討論訂定之；已於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學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設立學院導師參考事項」，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決議：

- 一、原第二條、第三條合併修正為第二條條文，並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二款文字：「學院導師：由各院視需要自訂辦法設置之。」。
- 二、增列第五條條文：「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職責及工作，由各院視需要訂定之。各學院導師實施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原第七條條文修正為第六條，並增列第四款文字：「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四、增列第十四條條文：「為加強院、系（所）導師制功能，制定導師績效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五、其餘各條作文字修正。
- 六、此辦法先施行 2 年。
- 七、修正條文送「校務考核委員會」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推派代表 3 人，做一仔細審查。條文內容有無抵觸或須修正之處，如無則通過，如有重大不妥之處，須提校務會議討論，則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八、本案經請「校務考核委員會」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推派代表共同潤飾條文，並作各條文之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於 95 年 1 月 10 日經「校務考核委員會」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共同審議完成，並於 95 年 2 月 16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50001466 號函公告週知。

★本案決議第六項文字：此辦法先施行 2 年，修正為：「此辦法先試行 2 年」。

第八案(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有關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該案業經商學院 94 年 12 月 2 日發展推廣委員會、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協調會、95年1月4日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二、該案業經本校94年12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請本院續提94年1月5日之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於資料中詳列推動「商管專業學院」主要目的、推動事項、經費、學校需配合之事項以及獲得補助經費後之用途等相關事宜。

三、依教育部94年12月29日來函要求於95年1月25日前將計畫書送交教育部。

決議：通過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並報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5年1月25日以政教字第0950000908報部核定中。

第九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供委員了解本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擬訂過程說明如下：

(一)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遂於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四次及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二次會議列案討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議題。

(三)期間並由校發會全體委員(召集人除外)及校外委員六人(對象包括學界、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士)，就學術發展需求、社會發展需求、校務發展需求及辦學績效等四項指標，進行全校教學單位評分。校內外委員評分結果並請研發處、傳播學院及理學院列出二至三種統計分析方案。

(四)經彙整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委員評分統計結果，確立本校招生

名額調整方向，並據以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提第 133、134 及第 135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第 136 次校務會議始作出應修正之決議。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第 136 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討論再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決議：

一、本案因與會代表人數不足，為讓本案能充份溝通與討論，暫不做決議，僅先聽取與會代表意見，移下次會議再討論。

二、代表意見：

1. 第五條招生名額調整之標準，其前三款應要訂定原則，因為攸關一個單位發展。
2. 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已經決定的員額中可調整 20%，但條文應做更清楚的文字表達。
3. 第六條第一款應加教學單位，使其文字更清楚：其條文為：「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依據第五條之標準，……」。
4. 第四條調整委員會及第六條程序由校發會處理，文字可再清楚些。
5. 第七條文字應予更正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上下限，如應調整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已達人數上下限者，不再調整。但為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招生政策，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個別狀況另作成決議」。
6. 在未來應訂定實施細則及含具體評鑑標準項目辦法。

執行情形：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已擬提案至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5 年 03 月 22 日)討論後續提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校務基金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爰配合組織單位之調整、預算科目之變動及執行情形等，原分配比率及相關條文擬一併檢討修正。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第1點中各「學院」修正為各「教學單位」。刪除「院屬師資培育中心」，「院屬」二字。
- 三、第三條最後加上「前項各款的經費如何分配，應另訂定要點」。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校長裁示：以下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一併討論，議程所附之各案的辦法，均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作為討論依據（檢附現場討論資料，詳附件十四，第78頁）。其討論之決議如下：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表決以40票贊成通過訂定此4案，0票反對。但請相關單位就今天代表意見結果，研擬細節具體條文後，送經行政會議審議，再提下次校務會議核備。
- 二、校務會議應該決定大方向及政策面的決定，相關細節應由行政部門或相關委員會處理。
- 三、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擬教學獎勵審查應要訂定一些基本的標準及同儕意見評分，可提幾個方案至行政會議中討論。
- 四、教學獎勵百分比比例應擴大，獎金降低，但不得少於6萬元，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原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條文內容如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

員獎勵架構」不相抵觸，可繼續適用 2 年，惟應增列落日條款，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六、研究獎勵部分，院及校均應訂出推薦及選拔辦法，研發會議應要訂定出研究獎勵審議要點。

七、本案討論之各辦法，第一年執行時，務必要有彈性的時間，讓各院及老師有充裕的時間準備。

八、特優獎及優等獎之推薦或申請條件中「4. 主持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產學合作計畫」應改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九、與會代表意見：

1. 研究獎勵部分：研究獎勵項下特優獎及優等獎限制名額之百分比額度應要刪除，應以明確指標來規範，而不應以人數來規範。

2. 講座及研究獎勵項下特優獎及優等獎之推薦或申請條件應可自行參加，不需由各學院推薦。

3. 各院對於所有異動應訂定客觀指標，要有統一規定來評比。研發處也應要訂定決選辦法，院及研發處所訂之辦法要送校務會議核定。

4. 教學獎勵部分：

(1) 教師之候選人應要符合該系、院的開課數。

(2) 要符合系、院開課比例及服務學生數。

(3) 應要考量同儕意見。

(4) 應以鼓勵方式，提高教學特優教師比例、降低獎額。

第十一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第 134 次校務會議及 136 次校務會議討論，整合與會代表之意見後，並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會，再提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經研發處依前次會議決議及與會代表之意見，研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獎勵架構，並經 94 年 12 月 14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將相關研議之辦法，提至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本校原訂「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自新法公佈施行後不再適用。

決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為討論依據。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95 年 02 月 16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50001514 號函發布。

二、關於第五、六項決議，原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應增列落日條款及訂定研究獎勵審議要點乙節，並於研究發展會議（95 年 03 月 08 日）提案討論後續提本（138）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長說明，有關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因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似有出入，故本次希望對 137 次校務會議決議有些更動，上次在討論整個架構表時，各位代表對第十一案「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是最沒意見的，各位代表上次提了幾個重要的意見，我們也針對這些意見作了一些變動，一是希望能訂定對舊辦法適用 2 年的規定，在新舊交替期間讓老師選擇對自身有利之辦法來適用，目前已訂於辦法內。另代表也希望能訂定舊辦法的落日條款，此落日條款已在本（138）次討論事項第十案中提出討論，二是在辦法中規定讓院推薦給研究優良與研究特優之人選，而代表是希望能讓老師、研究人員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在上次條文內並無這些，今天所提的資料已加上，各位可以參考研發處所發的資料，（請見紀錄附件一、二，第 52-55 頁），主要是針對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作修正：

1. 第二條增列第三項條文，條文文字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得依本辦法自我推薦為候選人。」

2. 第三條規定名額部分因為不足額，故增列「為限」2 字，文字修正為：「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

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3. 第六條增列第二項條文，條文文字為：「自我推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同期間檢附自我推薦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另也根據上次代表意見將研發處作最後評審之辦法訂出原則，在研發會議討論，此討論尚未完全定案，需提到行政會議討論後才會實施，各位代表如有意見可提出，我們會送至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請見紀錄附件三，第56頁）

▲主席裁示：針對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因上次代表對此案並無重大異議，視為通過，惟此次有部分條文修正，故依現在修正的辦法通過。

第十二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於91學年初創「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網路投票」，迄今已辦理3次，本制度對於教學品質之提昇，及對教學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的肯定，有其正面作用。

二、實施3年以來，教師對本獎勵辦法曾多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為使制度運作更臻完善，爰組成研修小組研議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

三、茲將本次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一）辦理時間調整與教學意見調查同時舉行，並藉以提高投票率。

（二）獎金提高一倍，由3萬增為6萬元，以示學校對教學、研究之均衡並重。

（三）增列網路投票率未達35%的學院，該年度獎勵名額從缺，以提高當選者之代表性。

（四）明訂遴選依據之項目及百分比，遴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45%）、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45%）、教學大綱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資料（占10%），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五）刪除獲得教學特優獎後3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定，以增加績優教師連續獲獎之機會。

(六)配合遴選依據之項目修正為學生投票結果、教學意見調查及委員評分等三項，茲因各項所占百分比及計分方式各不同，為昭公信，故於細則增訂計分方式，並修訂細則名稱。

決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為討論依據。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研擬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一份，送經 95 年 3 月 8 第 600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續提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23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研發處所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方案」，並依教育部複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意見辦理。
-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 （一）依教育部規定，明訂講座所需經費之來源；明訂講座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支給標準。
 - （二）講座地位尊榮，增加人數限制。
 - （三）增列第三條第四款，以獎勵校內教師。
 - （四）委員會組成修正為，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增加，開議人數亦修正為二分之一。

決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為討論依據。

執行情形：本案送經 95 年 3 月 8 第 600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續提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完整之教師職責涵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面向。本校對於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訂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資表揚；對於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優良研究成果亦訂有一套制度予以獎勵；惟對服務傑出者尚未有明文規範，爰依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研擬本辦法提請本會議討論。

決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為討論依據。

執行情形：本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已提 95 年 3 月 8 第 600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續提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推展本校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擬設置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委員會，以對本校國際化方向及政策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本案經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會議修正通過，惟另決議應明定委員會之名稱及功能，案經修正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首揭第五條條文增訂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委員會之名稱及功能、成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決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設置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其功能。其功能為：對本校國際化方向及政策提供諮詢及建議。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進行國際交流委員會之設置後續事宜。

第十六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為提升本校之學術風氣，特檢討、彙整現有相關補助辦法，研擬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並經 94 年 12 月 21 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此案暫不未決議。辦法之文字修改及條文呈現，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處理，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 二、條文中增列一、二、…大項與一般法規體例不符，且大項包括之內容也不盡完善，應作修正。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之出版專書應修正為出版學術性專書。
- 四、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刪除：「且未接受其他單位」等文字。第一項第二款刪除「以外國文字發行之」等文字。
- 五、第九條文字語意不甚清處，請再修正。
- 六、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刪除「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文字。第二項條文：「出國日」修改為「會議舉行」。
- 七、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原第三款條文加在第一項第一款後面。

附帶決議：各單位所提之法規案，送校務會議討論前，應有法規小組先行看過。再送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請秘書室提「主管月會」討論，校內是否應設「法規諮詢小組」。審閱各單位提案，例如文字之修正、法條統一性及條文內容有無衝突或抵觸之處等等工作。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學術補助辦法」（草案），於研究發展會議（95 年 03 月 08 日）提案討論，並續提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代表、各位同學大家早：

- 一、感謝各位代表犧牲假日撥冗出席本(138)次校務會議，這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本學期有幾位新的代表加入：民族系林修澈主任、歷

史系代主任唐啟華教授、軍訓室曾家驥主任、民族系張中復代表、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陳曉雯同學、郭育廷同學。

二、教育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已組成「推動委員會」，每 2 至 3 個星期就開會 1 次，目前運作很順利，並於 3 月 28 日當面向部長報告政大推動的狀況，本校也設有這個計畫的網站，各位同仁可以上網瀏覽相關資訊及進度。

三、新校長選舉非常順利，學校遴選階段已經順利完成建議人選 2 人，並於 3 月 31 日呈報教育部擇聘。這次遴選過程非常順利，表現出 4 位候選人素養、品質水準都非常好，也表示全校的老師、同仁還有同學品質好。在此特別向人事室致意，非常辛苦，本人也會代表校方向遴選委員會委員致意。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共收到新案 13 案，舊案 13 案，共計 26 案。議案之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另本委員會建議各單位之工作報告以書面資料為主，遇有重要事項需提出口頭報告，時間以 1-3 分鐘為限，若無則以書面即可，以達縮減時間增加議事效率，並建議於上午 10 時左右應進行討論事項。另對於代表於會中發言次數及時間應嚴格執行，秘書室也提供了校務會議規則摘述相關規定印發給代表卓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 月 11 日及 3 月 22 日共開 2 次會議，1 月 11 日共討論 11 案，臨時動議 1 案，扼要說明如下：

1 月 11 日：

第 1 案、本校各學院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原則。

此案繼續討論中。

第 2 案、96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決議：通過 1. 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斯拉夫語文學系」。2. 商學院-「國際貿

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第 3 案、97 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決議：通過增設

1. 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
2. 文學院—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
3. 社科院—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
4. 社科院—勞工研究所博士班
5. 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

第 4 案、通過成立校級之「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

第 5 案、本校學士班「第二專長實施辦法」，母法已於行政會議通過。

第 6 案、配合教育部「大學前段不分系」，本校是否進行大一大二不分系案。決議：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先行試辦。

第 7 案、有關「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決議：各學系 95 學年度甄選名額為 0 者，應提高 10%；甄選名額 10% 以上，但未達 20% 者，得酌予增加，但不得再減；20% 以上者可自行決定增減，但建議不低於現有之名額。

第 8 案、擬定本校「開課選課制度」改善方案。決議：移至教務會議討論。

第 9 案、擬設立「華語教學教師培訓學程」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10 案、有關本校今後推動網路學位（學程）之政策規劃走向，及目前網路教學相關制度之改善和未來發展方向之建議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11 案、政大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案。決議：已做出推薦名單。臨時動議案、通過增設「數位內容研究所」碩士班，並送校級外審。

3 月 22 日共討論 15 案

第 1 案、通過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黃灝雄老師申請之「政大附屬校區之衛星定位坐標控制網」。

第 2 案、審查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招生名額表。決議：一、通過 96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及標準修正如下：

- (一)增列調減原則：

1. 以「入學考試」錄取率之近三年平均為標準
2. 招生人數未達15人(不含15人)之系所得免調減(調減後已達14人者不再調減)
3. 招生未滿三年之系所得免調減
4. 所調減出來之名額保留給院統籌運用

(二)修正調減標準：

1. 碩士班：近三年考試錄取率平均10%~30%減1名，30%以上減2名
2. 在職專班：近三年考試錄取率平均30%以上減1名

二、請教務處依修正後之調減原則及標準，列出應調減之系所及名額，由相關系所確認擬調減名額之管道後，彙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3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是否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訂。此案續提本次(138)校務會議。

第4案、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更名案，經校外專家審查完成。決議：通過更名。

第5案、各院申請97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共計5案，經校外專家審查完成。決議：通過文學院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一案，提138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6案、傳播學院擬申請96學年度增設「數位內容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一案，經校外專家審查完成。決議：通過傳播學院數位內容研究所碩士班案，並建議改以學程方式提出申請，提138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7案、有關教育部請增師資員額案之政策改變，本校相關審核作業應否調整案。決議：有關本校既有系所提出請增師資員額申請案者，免送外審，計畫書提校發會審議通過後，逕予報部。

第8案、本校擬成立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業經校外專家審查完成。決議：通過成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一案，提138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9案、本校擬設立「華語教學教師學位學程」案。決議：通過本案之規劃，名稱修改為「華語文教育學程」。

- 第 10 案、有關本校今後推動網路學位（學程）之政策規劃走向，及目前網路教學相關制度之改善和未來發展方向之建議。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 11 案、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決議：本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2 案、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前段不分系」之推動，本校是否進行大一大二不分系之規劃。決議：請教務處提 138 此校務會議審議。
- 第 13 案、本校擬規劃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原住民研究中心]。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 第 14 案、商學院擬申請 96 學年度成立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案。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第 15 案、行政單位服務單一窗口，服務申訴信箱單一化。決議：研擬相關改善辦法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召開本學年第 5 次委員會，主要決議為：

1. 檢視當時校長遴選程序已進行之情形，均符合相關辦法之規定，感謝遴選委員及人事室的辛勞。
2. 檢閱各一級單位的工作計劃，目前各單位工作計劃均已繳交，希望各單位確實訂定工作計劃，以提昇服務效率。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召開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

1. 改變以往經費稽核分組到場各單位內部業務稽核，改採預算、決算經費事後稽核方式。如有必要時才會進行實地訪視。
2. 案經委員會討論後，做成以下 3 項建議：
 - (1)有關 93 年度校園景觀工程山上工程之費用(\$ 1523 萬 5978 元)列在工程支出之科目中，山下工程之費用(\$ 3086 萬 9830 元)則列於雜項支出，二者歸類不一致，顯有未恰之處，也可能排擠原編列之雜項費用預算使用。山下工程之費用雖列於雜項支出，仍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各項工程規定做好後續之管理及維護。

- (2)本校學生宿費目前每年收入約 8200 萬~8300 萬,經查支出(含折舊攤提)約 1 億 2 千萬餘,且其中水電費、工友人力、教官值夜等費用未能有效且清楚管理,倘若未來欲調漲住宿費將無所憑據,建議會計室應自 95 年度起提供有關學生宿舍經費單獨收支之報表,亦請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單獨統計學生宿舍之相關費用資料(水費、電費、燃油費、清潔人力、值夜人力…等),供會計室彙整學生宿舍經費收支之報表。
- (3)建議在各項工程規劃工作小組及採購委員會議增設學生代表參與或列席,使學生得直接反應意見並瞭解本校各項工程規劃及採購評選過程。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共 9 案;

- 第 1 案、「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於 95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八次小組會議空間分配討論案共六案,提請本次會議確認。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理、傳院館大樓興建安。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將本案先期規劃評估報告書報教育部審議。
- 第 3 案、興建高階主管訓練及企業諮詢大樓案。決議:本案納入人文社會科學國際園區案作整體規劃。
- 第 4 案、規劃本校環山球場增建籃排球室內球場及景觀表演舞台案。決議:照案通過,請體育室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 5 案、中正圖書館內部空間調整及設備更新規劃案。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將外觀整修一併作整體規劃。
- 第 6 案、中正圖書館重建規劃案。決議:照案通過;以就地重建方式完成構想書後,同意本案先期規劃評估報告書,依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
- 第 7 案、風雨走廊整建安。決議:另案再討論。
- 第 8 案、附設實驗小學興建風雨走廊案。決議:照案通過。
- 第 9 案、改善心理諮商中心空間不足問題一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邇後有關校務會議各委員會的報告,請比照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提供書面資料,編列於議程中,俾便代表閱讀,書面報告資料以 1-2 頁為限。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96~22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統一認證型課程事權建議修正「由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團體等認證之」等文字，以避免認證標準不一產生爭議。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四、五，第 57-58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5 年 2 月 27 日第 2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法源依據原為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第一項，因大學法已修正為第 32 條，爰以修正。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六、七，第 59-61 頁)

附帶決議：爾後如果上位法源修改，本校條文可以直接修正，毋須再提案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改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臨時會及本學期第一、二次校發會討論在案。
- 二、經校發會決議初步修改原則為：
 - (一)校訓：在「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具有學術發展及推擴等精神。
 - (二)校歌：曲不變，僅修改部分不合時宜之歌詞。
 - (三)校旗及校徽：維持不變。
- 三、校訓、校歌之修改原則，經發函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並於政大網頁校園公告版及政大貓空行館 BBS 教務處版。
- 四、校友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政友國字第九三〇〇四號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
- 五、本案奉校長指示，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之第 593 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其中校訓部份，經與會代表選出「親愛精誠」之後可加之字，前三名依序為(1)篤學力行(2)弘學濟世(3)創新勵行。校歌部分，經與會代表投票表示同意修改歌詞之(1)革命(2)命令貫徹(3)三民主義(4)吾黨。
- 六、校發會復依行政會議決議，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彙整前項投票意見及各界徵詢建議，並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針就校訓及校歌修改與否，及如何修改，討論研提相關方案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政治大學校訓、校歌修改方案」

一、校訓部分：

方案	選項	說明		
一	維持「親愛精誠」	校友會代表建議，原校訓四字言簡意賅，鏗鏘有力，非有一定要修改的理由，仍以維持原校訓為佳。希望能將不修改亦列為選擇的方案之一。校發會與會委員亦有人附議。		
二	「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		「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經校發會委員初步同意通過，並針對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等公開徵求意見	
	1	篤學力行		得票數 19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2	弘學濟世		17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方案	選項		說明	
	3	創新勵行	15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見，經第 593 行政會議及本學期第三次校發會議（93 年 12 月 15 日）之投票表決，選出左列四項可加之字。如校務會議代表多數通過選擇本方案，則將再依左列四項投票選出可加之字。
	4	服務人群	14 票 (本學期第 3 次校發會)	

二、校歌部分：

方案	同意 修改下列文字	593 次行政會議 同意修正票數	校發會委員投票 通過可替換之字	校發會 得票數
一	「革命」建設	33 票 (39 人)	「國家」建設	17 票 (25 人) (過半數通過)
二	命令貫徹	32 票 (39 人)	「信念」貫徹	19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理念」貫徹	14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三	實行「三民主義」	26 票 (39 人)	實踐「民主法治」	14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四	吾黨	34 票 (39 人)	我們	20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說明：

- 有關校歌修改部分，經校發會委員投票表決，超過半數與會委員通過，左列選項供本次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 校友會代表表示，僅需將「吾黨」修改為「我們」，其他字不宜更動。

※校友會代表、退休人員聯誼會代表發言意見摘述如下：

1. 校友會代表：

(1) 邱創煥學長：

校友會曾兩次發文給學校，請母校審慎處理本案，廣徵全體師生意見，本會亦將徵求全體校友意見，但在未達成多數共識前，暫時擱置本案。我

們認為這個校訓「親愛精誠」四個字鏗鏘有力又想得很周到，沒有更改及增加文字的必要性。在這個校訓之下，本校經過了幾十年的歲月，在這幾十年當中，也培養過千千萬萬的校友，每一位校友都在社會上為國家、為人民服務，並無對不起學校的事情，所以這個校訓並沒有不好，同學在這個校訓之下，畢業出來的也沒有做對不起學校的事情，所謂「子不嫌母醜」，我們校訓這四個字並不醜、並不壞。不但如此，我聽說台灣大學的校長還很稱讚、很羨慕我們有這個好的校訓，他們沒有。過去用了幾十年，在這個校訓之下，培養出來了幾萬個校友都沒有什麼不好，現在為什麼突然要更改？等於是我們的母親本來就不醜，就是醜了我們也不嫌，而我們現在一定要把她送去整容、要隆鼻子、要雙眼皮，我想修改了以後對學校的校譽不一定會提升，對同學的面子不一定會增光，我們為什麼要去修改它呢？

其次關於校歌這一部份，對於「吾黨」兩個字要改，校友會曾來公文給本校說一定要改的話，改為「我們」，這是被動的，不是主動地要求說要修改。所以我認為在唸，「吾黨」比「我們」還來得順口一點。退一步來講，就是「吾黨」容易引起誤會，現在流行一中各表，我們也無妨來個一黨各表，國民黨講吾黨的時候，是講我們國民黨；民進黨講吾黨的時候，他講吾黨就是我們的黨！其他親民黨、新黨、台聯黨也都是如此，那麼再退一步來講，國歌三民主義吾黨所宗這個吾黨還沒有修改，國歌可以唱，我們為什麼校歌不可以唱？國歌沒有改之前我們匆匆忙忙地來修改，會不會引起很大的反彈？這事先我們要先考慮好的。否則的話，改了之後再來後悔就來不及了。

(2)鄭安國學長：

校訓是我們學校幾十年來代表學校的精神，而且也是這個我們校友在學校的期間或者在畢業之後有很重要的凝聚力，也代表政大的一個特色、政大的精神。那麼這幾個字，有一些人認為它好像跟陸軍官校的一樣，覺得是不是跟軍隊有關，其實我們仔細品味這四個字的意思，它本身代表一個團結、代表專注、代表一個誠意，其實也是我們學校很好的一個精神。

就整個校歌的全文來看，認為這假如一定要改的話，可將吾黨改成我們，這校友會是可以接受的。至於其他的文字，大家也認為這些代表了學校創設當時的一個歷史。很多國家的國歌，像美國的星條旗、法國馬賽進行曲，它整個時代經過一兩百年，兩百多年整個環境改變了，可是這個國歌的精神它還是存在。因為這個是代表了一個國家的精神，代表學校的精神跟一個歷史，所以大家認為原則上以不改為宜，要是真的一定要改的話，就認

為可以改「我們」兩個字，可以接受。剛剛邱董事長也特別提到，這是一個被動的。這個是我們所有校友會，大家共同的一個意見

2. 退休人員聯誼會代表：

關於本案我們在接到學校通知以後，退休人員聯誼會也曾經開過會，那麼開會的討論的決議如下：尊重校友會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公開討論所獲得的共識，這是我們開會的一個決議。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說我們對於校友會跟本校教職員工生所公開討論所獲得的任何共識，我們都予以尊重。

決 議：

一、本案經校友會代表、退休人員聯誼會代表及與會代表表示意見後，採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並推派學生會會長許韋婷同學及英文系吳信鳳教授擔任監票人。

二、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校訓部分：共發出 109 張選票，79 票不同意修改，26 票同意修改，4 票廢票，校訓部分不同意修改。

校歌部分：共發出 109 張選票，59 票不同意修改，46 票同意修改，4 票廢票，校歌部分不同意修改。

★經主席裁示，以下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議題均與「組織規程」修正有關，納入第七案一併討論。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陳柏叡

提案連署人：程意雯、鍾安娜、陳庭舜、陳聖方、吳承翰、許韋婷

案 由：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案，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經校長指示送學務會議討論。

二、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款，增加學務處掌理範圍及增加住宿組，並應依據上開理念新訂住宿組之相關規程。

決議：納入第七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討論。

第五案

提案人：陳書涵

連署人：廖先豪、戴智權、林宗頤、洪巍、劉涵竹

案由：提請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以促進校園和諧，保障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程序選擇權，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當前政大校內人與人間的衝突，缺乏一個能積極調解、公平公正、有效與和諧地解決紛爭之機制。以今年年初所發生之政大校內人車衝突，教授在校內按喇叭、學生與教授起口角而遭記過一事為例，倘若該事件能有機會，不以傳統刑罰概念的學生懲戒記過制來解決，而以對等溝通的調解會議進行，協商雙方能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相信可能受懲戒的學生將較為信服，教授也可對其按喇叭一事表達歉意，互相讓步。是故，本案提起政大校方，模仿社會上已有之調解機制，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
- 二、調解機制之價值在於，提供紛爭發生之當事人間，有程序選擇權得以選定解決紛爭之機制，以有效解決紛爭，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且在如家庭、勞資、師生雙方等需要維持和諧關係之場域，能達成溝通調解之效果。調解機制作為民事訴訟以外之紛爭解決機制，目前在台灣已由各鄉鎮市設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肩負此任務，成效斐然，也使許多小型紛爭事件能不經訴訟達到圓滿解決。然而，當前校園內之紛爭發生，動輒以校規處分，將學生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提請懲戒，甚或大過以下之處分根本不需召開獎懲

會即逕行決議，剝奪受處分學生適當之防禦權，與提起告訴人之程序選擇權，並且往往無法有效解決爭議，僅徒留威權過時之學生獎懲規則任意適用，無故製造更多爭端。是故，倘若政治大學能依據大學自治之精神，領先國內各大專院校，於校內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不但可做為政大校內人與人紛爭，可能造成的學生懲戒事件，有一先行調解的程序，使紛爭有較柔性和諧的處理機制，並且鼓勵師生學習訴訟、記過制度外的紛爭解決方法。

- 三、當前之學生懲戒規定與學生獎懲會結構，有諸多未竟理想之部分。如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中，「破壞校譽」、「不參加集體性集會」此種道德性之規條，都仍為可能發動懲戒之規定，與法治國原則要求之明確性、比例原則的要求諸多牴觸；並且，學生獎懲委員會中，其代表席次多半為教授、學生代表僅有兩席，與教師懲戒相關「教師評議委員會」，卻絕無學生之參與代表，其師生代表之比例有所失當；再者，單就名義而言，學生「懲戒」與教師「評議」之委員會名稱，也透露出兩者不平等之角色地位，無意促成潛在之「身份不平」。

是故，積極檢討學生懲戒相關制度與內容，應作為政治大學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的積極面向。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可作為一在未能理想改革懲戒制度前，合理解決校內紛爭的管道之一，使紛爭有可能擺脫傳統學校高權式的學生懲戒，尋找使衝突相關人都能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本提案所規劃之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中，除調解機制，調解流程部分沿用社會上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章外，於成員構成之部分，為期許具備公平、公正解決師生間衝突紛爭之功能，其委員會成員應為師生比各半，也作為師生平權之象徵。「師」部分包括行政人員、教授、職工代表，「生」部分包括大學部、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其代表成員之產生辦法，由委員會籌備會對外招募有興趣人士，接受一定時數之調解訓練課程，包括調解技巧、法治人權知識...等，並且頒予榮譽證書，鼓勵熱心師生參與。
- 五、規劃中委員會所受理之調解案件，包括各種校園內人與人間之紛爭衝突，並不以法律上之民法或刑法權益受侵害為限。調解對象如口

角衝突、交易糾紛、人間紛爭學生懲戒事件的先行調解，或如師生間於課堂嚴重紛爭、學生間生活上的侵權衝突。調解結果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其中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通常會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校園內之調解雖不具執行力，並非正式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須由當事人配合達成協議當面或自動履行。但其優點也在於因非正式法律上之調解，其調解內容較具彈性，更可符合大學校園內多元面向之紛爭解決需求，處理非明確法律權益上之紛爭衝突。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的設立，並無法、也不該替代法律上的訴訟，有一直接達成橫斷是非的機制。然而藉由校園內此一溝通協調的管道，可望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爭訟，使得紛爭有更加解決的管道。

決議：納入第七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車事件報告建議本校組成常設之「校園爭議調解委員會」，校長回應以：請人事室就「教職員工生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或調整現有委員會增加類似調解功能之可行性，如屬可行則依行政程序草擬設置辦法草案辦理之。
- 二、本案擬研議意見略以，本校已設之各種委員會基本上已發揮其功能，未免疊床架屋，且令外界產生本校是否校園糾紛特多之負面聯想，故目前應尚不須專設一爭議調解委員會。惟為彌補現行各委員會職權之不足，就運作方式可略予調整以補強其功能。案經簽奉校長核示，擬簡要具體條文，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爰草擬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修正條文，於第三項增訂「本校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當事人涉及不同身分時，應召開聯席會議或組成專

案小組處理之。」

決議：納入第七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公布，教育部因本次修法內容變動頗大，已邀集各大學召開二次會議，研商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
- 二、教育部於該二次會議中，籲請各校應立即配合新大學法修正辦理之事項為：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即調整為新法所規定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各項應配合更改之規章，應在半年內完成。
- 三、本案為符教育部所訂之修法時程，前經校長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研商修法之基本原則，嗣請各該業務單位，依所訂原則本於職權，先行草擬修正條文。為期周延，業提請 95 年 03 月 0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人事室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就組織規程中具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作討論，委員會成員需有各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在下次校務會議中，能處理有共識的部分，先行報部；教育部已明文規定的條文，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正後報部。
- 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審議通過。
- 四、第七條至第九條暫不討論。
-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院長、系主任、所長產生方式修正為：「…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院、系、所依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 六、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本校現任校長，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獲選連任，其任期仍為三年，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延長其任期」，是否要明列組織規程內，請人事室研議後再與教育部說明。

七、與會代表意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任期部分，由各院系所自訂，得連任一次。
- (二) 有關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組成（第三十八條及四十五條）：
 1. 建議應由行政團隊負責，代表人數應縮減，且應提高層級。
 2.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中學術與行政主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均為幕僚，列席即可。圖書館、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應列入。公企中心、電算中心及選研中心應不必列入。
 3. 第四十五條行政會議成員的組成，系所主任還是應放入行政會議，為當然代表。
 4. 院長執掌及資源要充實，如不參與會議許多事並不能推動。
 5. 學校絕大工作，是要系所推動的。如不參加會議，可能讓議事效率提昇，但亦可能降低執行率。
 6. 選研中心之同仁非侷限於研究之工作，亦負責教學工作，故主任應放入校務會議代表中。
 7. 校務會議規模不宜過度縮減，應該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校務會議是最後把關者，代表所謂整體意見最後的有效表達，人數受到限制或者無法有效表達意見，並不是一個公平及合理的表現。小團體比較容易形成團體文化、思維，會慢慢的與學校、大眾產生距離。校務會議人數應不宜過於縮減。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案，前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

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列為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3-2），補助經費 1,100 萬元整。

二、為有效執行該計畫，研擬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三、本辦法經 94 年 1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提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此案一併納入第七案「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組成後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有關資訊科學系與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自 95 學年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業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設立。復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退出本計畫案，暫時不送校級外審。

二、因本案屬跨院之組織調整性質，依校長指示，請理學院依校定程序送請校外專家審查。

三、本案歷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會議由與會委員再次投票表決，確定本校應發展數位科技領域，並由學校總協調總主導。

決議：本案因資訊提供尚未完整周延，擬先行撤案。

★羅文輝代表提出議案變更：臨時動議案有四案具有時效性，建議變更議案程序先行討論臨時動議案。

主席裁示：經徵詢與會代表並無不同意見，同意作議案調整，先行審議臨時動議案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

第十案（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規定報部。

第十一案（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傳播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數位內容研究所碩士班」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建議改以學程方式提出申請。

二、依教育部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員額規劃，
將提供數位內容相關師資，為積極增取該領域之員額，本案擬提 96
學年度增設。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審議通過，以「數位內容碩士班學程」報部。

第十二案（臨時動議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成立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4 年 10 月報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該中
心已列入本校跨領域特色整合計畫內，並規劃在 94 年由理學院及教

育學院提出計畫書至校發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案 (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前段不分系」之推動，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擬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分項計畫，本校在提升教學品質之作法上，朝大一大二不分系的方向進行。

二、為配合該分項計畫，本校已進行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本學期並已開設 26 門整合課程；同時校內已有 7 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另有 9 個尚在規劃中。除基礎課程整合及學程設置外，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故擬訂「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草案)」，刻正提行政會議審議中。

三、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擬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傳播學院大一不分系之名稱請教務處再與傳播學院研議確認。

★主席裁示：以下第十四案(原第十案)至第十七案(原第十三案)應一併討論，並請見現場發送 A3 大表(請見紀錄附件八，第 62 頁)，從整體系統的設計及規劃來討論。

第十四案 (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旨揭條文修正案係依前（137）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新增第五條條文。（通過之辦法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九，第63-64頁）
- 二、條文修正為：
 - （一）研究績效積分累計點數至95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辦法於9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新的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勵金額較大，應有特別委員會處理，請研發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組成辦法。

第十五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原提本會上(137)次校務會議審議，惟該次會議僅審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其決議略以，通過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獎勵等4種相關辦法，但請相關單位依代表意見，研擬具體條文後，送經行政會議審議，再提下次校務會議核備。
- 二、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將草案提請95.3.8第60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爰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茲依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草案內容，臚列修正重點如次：
 - （一）調整教學特優教師網路投票辦理時間，與教學意見調查同時舉行，以提高投票率。
 - （二）修訂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另獲獎教師獎金提高為6萬元，以示學校對教學、

研究之均衡並重。

(三)增列網路投票率未達 35%的學院，該年度獎勵名額從缺，以提高當選者之代表性。

(四)明訂遴選依據之項目及百分比，遴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另增訂同儕意見評分，由學院相關會議審議排序推薦，再送請遴選委員會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等教學相關資料評分(占 20%)，決定當選名單。

(五)刪除獲得教學特優獎後 3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定，修訂為每年連續獲獎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的二分之一；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建立彈性薪資之政策，增訂累計 94 學年起三學年之獲獎紀錄，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六)配合遴選依據之項目，修正為學生投票結果、教學意見調查及委員評分等三項，而各項所占百分比及計分方式又不同，為昭公信，故於細則增訂計分方式，並修訂細則名稱。

決議：審議通過(46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十三，第 65-74 頁)

第十六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23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研發處所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方案」，並依教育部複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意見辦理。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一)依教育部規定，明訂講座所需經費之來源；明訂講座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支給標準。

(二)講座地位尊榮，增加人數限制。

(三)增列第三條第四款，以獎勵校內教師。

(四)委員會組成修正為，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增加，開議人數亦修正為二分之一。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75-78 頁)
- 二、第五條條文委員會人數修正為十五人至十七人。
- 三、第四條金額應為 2 萬元至 10 萬元。
- 四、講座推薦或申請條件第 2 點應註明：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至少各有 1 次且合計 3 次。

第十七案 (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完整之教師職責涵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面向。本校對於教師、研究人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現，皆訂有一套獎勵辦法以資表揚。惟對校務推展有傑出貢獻者尚未明訂表揚機制，爰依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草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依本會上(137)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將草案提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爰再提請審議。
- 三、茲將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次：被推薦者之資格條件(第三條)、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開議規定(第四、七條)、薦選作業有關程序(第五條)、獲獎名額及獎勵內容(第六、八條)及經費來源(第九條)。

決議：審議通過。(通過之辦法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79-81 頁)

※附帶決議：以上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七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方面，

請在各相關條文內加上「應同時審酌其他 2 項之表現」，亦即在審酌研究表現時，應該同時審酌其在教學及服務之表現。

第十八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三十七，第 142-146 頁），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研擬整合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並於 95.03.08 提研發會議逐條討論通過，請討論。
- 二、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本校原訂下列辦法自新法公佈施行後不再適用：
 -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及投稿補助辦法」
 - （二）「補助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三）「期刊出版之獎勵及補助標準」
 - （四）「舉辦研究方法研討會實施辦法」
 - （五）「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 （六）「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暨研究計畫結餘款、推廣、回流教育回饋金使用辦法」
 - （七）「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舉辦的「大學校務評鑑」對本校的評鑑報告中指

出，「通識教育中心」目前為教務處下之一行政單位，相當於組級，位階太低，且無專任師資及行政人力，難以發揮統籌規劃之重責大任。今後校方宜繼續努力，克服困難，朝提升其位階、增設專任員額、與校內系所合聘及設置專用辦公館舍等方向著力。」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僅配有 0.5 人力處理全校通識課程開課申請、排課、校開自然通識提聘教師等事務，誠為不足。且自然通識開課數額供應吃緊，亦應調整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之權限。

四、本案經學生代表擬具改善建議，並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經過三次會議討論，確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改革及相關聘任程序。

決議：此案為二級單位之設置辦法，送請行政會議確認。

第二十案（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員工生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

五、案經134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不足，主席裁示散會，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

一、經過與會代表討論後，因相關人員均不在場，無法做成決議，移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案下次請安排在適當時機討論，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包含合作社新任理事長、提案人、實小校長）

第二十一案（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十五、十九、四十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施，教育部來函建議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納入學則乙案，經簽請校長核示，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 二、另因應教務業務推展，有關學生修習學分限制及繳納學分費等事宜，擬一併修訂學則第十五、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 三、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經學生代表提案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成績優秀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乙案，業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八、十九，第 82-92 頁）
- 二、第十九條第三項通過乙案：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第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名稱部分暫訂「學分費」。

第二十二案（原第十八案）

提案人：陳聖方

提案連署人：許韋婷、鍾安娜、陳庭舜、程意雯、陳柏叡、徐永屹

案由：提請將學雜費調漲事宜列入校務會議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0 年 1 月 12 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學生提問；有關學雜費之調漲事宜，應否經校內何種程序討論；經主席裁示：「若時程上來得及應經比較周延正當程序討論，若無外在因素影響，列入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第四款，有關學生事務的重要事項得以於

校務會議中討論。近年學雜費調漲之議題愈來愈備受關注，而 94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一事，所引起的廣泛討論令人至今記憶猶新，而 94 年 5 月 30 日校方亦有召開說明會說明調漲學雜費的原因與相關細節。是故，關於調漲學雜費一事，若能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則其決議將更具正當性及周延性。

決議：同意將學雜費調漲事宜，列入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十三案（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案，請審議案。

說明：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收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請將「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四案（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四十六，第 171-172 頁），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供委員了解本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擬訂過程說明如下：

（一）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遂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四次及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會議列案討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議題。

（三）期間並由校發會全體委員（召集人除外）及校外委員六人（對象包括學界、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士），就學術發展需求、社會發

展需求、校務發展需求及辦學績效等四項指標，進行全校教學單位評分。校內外委員評分結果並請研發處、傳播學院及理學院列出二至三種統計分析方案。

(四)經彙整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委員評分統計結果，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方向，並據以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提第 133、134 及第 135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第 136 次校務會議始作出應修正之決議。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第 136 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討論再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四、本案業經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惟因討論當時與會代表人數不足，故本案僅聽取與會者意見，續移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檢附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委員意見資料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四十七，第 173-186 頁)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五案(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本院第 7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 93-95 頁)

二、第六條條文刪除：「第二次投票以」等字，並增列：「為第二次投票之當然候選人」。全條文字為：「...，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高之候選人(最多二人)，為第二次投票之當然候選人，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案（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增列第六條，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本系第25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本院第79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二十二、二十三，第96-98頁）

第二十七案（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員額調整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五十二，第193-195頁），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94年5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會第3次會議、94年10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校發會第1次會議及同年11月16日第2次會議討論。

二、嗣於94年11月15日以政人字第0940011649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惠賜卓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修正草案。

三、為期周延，本案業另提請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再次修正草案條文。

四、茲將草案重點，簡述如次：

（一）訂定各系、所、學程員額配置原則。

（二）訂定教學單位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三）訂定各學院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四）訂定各專班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五）訂定員額調整之原則。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人事室主任

案由：有關「組織規程修法小組」委員會之人員應如何組成？

決議：請人事室簽文，並請參考第一次修組織規程時的人員組成，各院均有代表，並請加入學生代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議題較為重大，請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紀 錄 附 件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維持原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學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推薦，研發處辦理決選。 前項候選人之產生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並送研發會議核備。 <u>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得依本辦法自我推薦為候選人。</u>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學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推薦，研發處辦理決選。 前項候選人之產生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並送研發會議核備。	增列得自我推薦
第 3 條	<u>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u>	研究特優獎之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一；研究優良獎之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	修訂獎勵名額以總額設限。
第 6 條	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候選人名冊(依推薦順序造冊)及推薦書，送研發處辦理。 <u>自我推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同期間檢附自我推薦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u>	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候選人名冊(依推薦順序造冊)及推薦書，送研發處辦理。	增訂自我推薦程序
第 7 條	<u>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u>	無	增列設置遴選委員會條款

	<u>研究優良獎之遴選。</u> <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u>		
第 8 條	研發處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集 <u>遴選委員會</u> ，決選出該年度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獲獎人。 <u>遴選委員會</u> 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遴選；必要時委員會得決議將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研發處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集研發會議決選出該年度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獲獎人。 研發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決選程序。 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得依會議決議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1. 條次順移 2. 研發會議該為遴選委員會 3. 文字部分修訂
第 9 條	維持原條文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第 10 條	維持原條文	教師及研究人員獲頒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第 11 條	維持原條文	本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第 12 條	維持原條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學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推薦，研發處辦理決選。
前項候選人之產生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並送研發會議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得依本辦法自我推薦為候選人。
- 第3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4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具體研究成果且表現優異者，得被推薦為研究優良獎候選人，其中表現特優者並得被推薦為研究特優獎候選人。
- 第5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三、於具國際聲譽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主持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有具體成果；
五、主持研究團隊並具有研究成果；
六、其他被公認之學術研究成果。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6條 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候選人名冊（依推薦順序造冊）及推薦書，送研發處辦理。
自我推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同期間檢附自我推薦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7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8條 研發處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集遴選委員會，決選出該年度研究特優獎

及研究優良獎之獲獎人。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遴選；必要時委員會得決議將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9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惟同年度領取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金部分，應予減除。

第10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獲頒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可連續三年每月調增學術研究補助費二至十萬元，並得獲推薦為講座。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額度及是否授與講座由講座遴選委員會決定。

第11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草案）

- 第 1 條 本原則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學院、研究中心、學務處及體育室（以下簡稱各單位）依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產出研究優良獎、特優獎候選人名冊，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檢齊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辦：
- 一、推薦表
 - 二、近三年具體研究成果
 - 三、其他證明文件
- 前項各單位推薦候選人名額以各單位教師或研究員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第 3 條 本校學術研究優良獎、研究特優獎由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以下簡稱研發委員）票選之。研究發展會議需有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票選。
- 第 4 條 各單位學術研究獎候選人在各單位教師或研究員總數百分之三以內者，為；如屬逾各單位教師或研究員總數百分之三者，由研發委員參考各單位依第 2 條所送受推薦人資料票選之，至獲獎人數達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三止。
- 第 5 條 研發委員依前條研究優良獎得獎人資料逐案討論，投票決定是否達研究特優水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者，始得為研究特優獎候選人，得不足額通過。
- 研究特優獎候選人人數不足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百分之一時，研究特優獎候選人即為該年度研究特優獎得獎人。
- 研究特優獎候選人人數超過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百分之一，則須進行決選。
- 前項決選作業，由研發委員個別就前項通過之全部候選人排序，排第一者得 1 點，排第二者得 2 點，餘類推。以累計點數較低候選人為研究特優獎得獎人，至得獎人數達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一止。
- 第 6 條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全體委員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認證型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p>	<p>二、認證型 由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團體等認證之；或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p>	<p>一、為統一認證型課程事權爰刪除「由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團體等認證之」等文字。 二、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以避免認證標準不一產生爭議。</p>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一)、(二)」(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一、課程型—

由各教學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學校各行政單位如擬開設認證型課程，亦得提出計劃書，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凡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

第五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直接督導，每週皆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應設置小組長，由該教學單位領有研究生助學金之博碩士生擔任，協助任課老師規劃執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由教學助理擔任之。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公允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依據大學法<u>第三十二條</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公允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特訂定本辦法。</p>	<p>大學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義字第094002126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原條文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二條。</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5年6月6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51年6月1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6年1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8年6月2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6月29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6月23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0條條文

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2年1月9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公允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行為者。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者。

三、熱心服務、愛護公物、注重公德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應予獎勵者。

五、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宿舍服務幹部，工作表現優良者。

七、拾物不昧者。

八、有其他優良行為，堪資楷模者。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處之：

一、言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者。

三、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四、公然侮辱他人者。

五、鬥毆、賭博或行為不檢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傷害他人身體安全或名譽者。

八、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九、撕毀學校公告文件者。

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十一、參加違反國家法令之組織者。

十二、無故缺席規定之集會或參加集會不守規則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十四、在校內有其他毀損校譽或不良之行為者。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

甲、獎勵分下列三類：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下列六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定期停學：

(一) 學生犯過得視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停學，其停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停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以勒令退學論。

(二)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四、定期察看：

(一) 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二)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處分之當學期操行成績為六十分，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定期停學，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五、記過：

(一) 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

(二) 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 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六、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六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 學生犯過，屢誡不悛者加重處分。

第八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九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第二條第二項研究績效計算至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增訂條款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91年0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年10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2年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01月0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係指研究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當年度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
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
二、本校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
三、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
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可獲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並頒發獎牌乙座。
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
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
- 第三條 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應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校。
- 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第二條第二項研究績效計算至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止。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u>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調整原條文文字，並分列二項。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依95.2.20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建議，將本條文獎勵內容與次條第一項獎勵名額合併，以求完整並便於審議。
第三條 <u>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u> <u>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計算分配。</u> <u>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u>	第四條 教學特優之名額，以各學院為單位，依其教師人數計算，每三十名教師得獲獎一名，尾數不滿三十人但已達二十人者，增加一名；教師人數未滿三十人之單位，以三十人計。	一、條次變更。 二、95.3.8第600次行政會議通過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獎金為6萬元。 三、總獲獎名額改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計算，爰修

<p>填答率低於 35%之學院，當學年度從缺，不予獎勵。</p>		<p>訂獎勵名額分配的計算方式。 四、為使遴選結果具一定代表性，爰增列投票率未達一定比率時，應予從缺的規定，以昭公信。</p>
<p>第四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獲獎名額。</p>	<p>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比照前條規定計算另定名額。</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獲獎名額改採總額百分比計算上限，故配合修正共同及通識課程獲獎名額之計算。</p>
<p>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u>第一階段</u>：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二、<u>第二階段</u>：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三、<u>第三階段</u>：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u>第一階段</u>：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前四週，分別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二、<u>第二階段</u>：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並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按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p>	<p>一、條次變更。 二、結合教學意見調查辦理，以提高教學特優網路問卷調查填答率。 三、依 95.1.5 第 137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訂同儕意見評分，由學院相關會議審議排序推薦。 四、明訂決定當選名額之評選項目及百分比。</p>

<p>(占 40%)，並審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 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p>		
<p>第六條 <u>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u>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u>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遴選結果總分之合計</u>，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p>	<p>第七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實施對象。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一、 條次變更。 二、 增訂「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等文字，使實施對象更為明確，以免當學期提早畢業者要求開放個案投票。 三、 遴選各階段之百分比及計分方式各不同，故第二項明訂遴選結果總分之計算方式，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以昭公信。</p>
<p>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第八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u>每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u></p>	<p>第九條 教師獲得教學特優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複</p>	<p>一、 條次變更。 二、 取消獲獎後三</p>

<p>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p> <p><u>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u></p>	<p>獎勵。</p>	<p>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定，修訂為每年連續獲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的二分之一。</p> <p>三、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建立彈性薪資之要求，故增訂得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條件、支領期間及金額等相關規定。</p>
<p><u>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95.3.8 第 600 次行政會議決議，所稱累計三學年獲獎紀錄，不含本辦法修訂實施前之紀錄，因前後遴選指標不同。</p>
<p><u>第十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u></p>	<p>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捐贈收入產生之孳息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p>修訂本項業務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計算分配。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填答率低於35%之學院，當學年度從缺，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獲獎名額。
-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
二、第二階段：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2至3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40%)，並審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遴選結果總分之合計，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每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	配合教學特優遴選增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儕意見及委員評分等項目、故須於細則增訂遴選結果之總分計算，故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訂
	<p>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共同及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p> <p>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p>	未修訂

	<p>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p> <p>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p> <p>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p> <p>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內。</p>	<p>因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未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故修正「在職專班學生」不列入問卷調查對象。</p>
	<p>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40%)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40%)</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獎勵辦法第五條所遴選項目如何計分(檢附計算範例2份供參)，應予</p>

<p>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三、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審議，並排序推薦之。</p> <p>四、委員依前三款之結果，並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會場評分（占 20%）。</p> <p>五、前款分數之合計即為遴選結果之總分。</p>		<p>明訂，以昭公信，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遴選辦法提校務會議，本細則提行政會議，同一業務之規定經不同會議審議，有不便之處，爰以統一，經 94.6.30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修小組討論通過。</p>

附件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共同及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40%）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40%）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 三、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2至3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 四、委員依前三款之結果，並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會場評分（占20%）。
- 五、前款分數之合計即為遴選結果之總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未修正</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募款或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基金或由募款支應。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1.依教育部複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意見辦理。 2.講座尊榮宜有人數限制。</p>
<p>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p>	<p>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五次以上或特約</p>	<p>增列第四款，以獎勵校內教師。</p>

<p>獎五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二次以上。</p> <p>(四)<u>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u></p> <p>(五)<u>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合計三次。</u></p> <p>(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研究講座二次以上。</p> <p>(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第四條 <u>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u></p> <p><u>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u>，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p> <p>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1.依教育部複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請明定支給標準」之意見辦理。</p> <p>2. 第二項增加由校外學者擔任等字樣。</p>
<p>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校長召</u></p>	<p>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p> <p>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p>	<p>委員會組成配合變更。</p>

<p><u>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u></p>	<p>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第六條 <u>本校講座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u></p>	<p>第六條 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委員人數增加，開議人數修正為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未修正</p>	<p>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p>	
<p>第九條 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募款或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
- 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五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二次以上。
（四）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
（五）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合計三次。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
-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
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 第六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明訂獎勵對象。
第三條	<p>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p> <p>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p> <p>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p> <p>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p> <p>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p> <p>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p> <p>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p>	明訂傑出服務獎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第四條	<p>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p> <p>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四長、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p>	<p>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p> <p>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p> <p>三、委員經推薦為候選人，則不得擔任委員，以昭公信。</p>
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	一、明訂本項遴選辦理時

<p>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中心）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六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中心）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p>	<p>間及推薦程序。</p> <p>二、明訂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中心）合於候選條件者，由校長提名推薦。</p>
<p>第六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p>	<p>訂定每年獲獎名額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 1% 為原則。</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p>	<p>明訂委員會開議及決議條件。</p>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 6 萬元獎金及獎牌，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p>	<p>明訂獎勵內容及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本校編列預算，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p>	<p>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附件十七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推薦表（格式）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到校年月	年 月
單位		職稱		通訊處				一寸照片黏貼處	
符合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之款次			第 款		檢附之 證明 文件				
傑出服務具體事蹟 (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									
教學情形				研究情形					
推薦理由	※ 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及傑出事蹟佐證資料經查屬實，請送人事室提遴選委員會評選參考。						推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委員會 召集人			
備註									

- 填表說明：一、推薦表請以A4格式繕打整齊，並另附被推薦人之傑出事蹟佐證資料。推薦表經推薦單位主管簽章後，請將電子檔寄至shluo@nccu.edu.tw。
- 二、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尤以「傑出具體事蹟欄」，務必詳細列舉具體事蹟，並依重要性順序填寫。
- 三、上列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第十、十五、十九、四十二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〇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三二一九號函核備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因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6 月 6 日函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建請納入學則相關規範(附件一)。 二、復依 校長於 94 年 6 月 22 日批示，爰於本條增加懷孕保留入學資格(附件二)。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但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經簽請學系主管同意，不在此限。</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照計，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p>	<p>一、為維學生修課權益，學生應依規定每學期至少修習其應修學分下限。</p> <p>二、增訂若因特殊原因，經簽請所屬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本條文第三項與學則第廿六條第三項「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同義，故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p> <p>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u>外文中心</u>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 甲案：視為註冊未完成，並</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p> <p>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u>語言視聽教育中心</u>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刪除該科目之選課資料。</p>	<p>一、配合本校單位組織業務調整，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修正為<u>外文中心</u>。</p> <p>二、本校原對學生逾期未繳納學分者，均刪除該科選課資料。惟部份學生藉此不繳交學分費刪除選課之便，以達其不修課之目的，不但對循正規程序棄修之學生不公平，也</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乙案：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丙案：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不重視自己的選課，甚而影響各科原排有遞補學生之權益。</p> <p>本條文第二項係第二次修訂，原始條文未繳學分費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p>三、現擬修本條文第二項並參考各校有訂定之辦法，提修正甲、乙及丙案，併請討論。</p>
<p>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本校對延畢生修習零學分之必修體育課，均無需繳交任何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並參考其他各他規定，建議以本校文學院(為全校最低)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6 月 6 日函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建請納入學則相關規範。</p> <p>二、復依 校長於 94 年 6 月 22 日批示，爰於本條增加懷孕保留學籍。</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p>本案學生提案，修訂優秀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並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附件四)。</p>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
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因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但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經簽請學系主任同意，不在此限。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

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長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獲選舉人之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進行第二次投票。<u>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高之候選人(最多二人)，為第二次投票之當然候選人，投票結果，以獲選舉人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依前述選舉過程，未能產生院長人選時，應重新公告選舉。</u></p>	<p>第六條 院長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獲選舉人之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多之前二人為候選人，投票結果，以得多數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p>	<p>修訂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當選門檻及重新辦理選舉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 83 年 11 月 07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第 79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之選舉，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除外。
-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具專任教授資格。
 - 二、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 三、符合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者。
- 第四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院長選舉委員會委員如同時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其原屬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成立，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與公佈，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公布，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新任院長選出日，院長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 院長選舉委員會召開後二星期內應進行左列院長選舉程序之公告：
- 一、選舉時間。
 - 二、候選人登記辦法。
 - 三、候選人資格。
 - 四、候選人資料公開陳列之時間、地點。
 - 五、候選人公聽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 以上公告應以公開佈告方式為之。
- 第六條 院長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獲選舉人之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

高之候選人(最多二人)，為第二次投票之當然候選人，投票結果，以獲選舉人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依前述選舉過程，未能產生院長人選時，應重新公告選舉。

第七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應由院務會議於本院現任系所主管中選出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並應於二個月內依本辦法之規定選出新院長，新任院長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同一系所選出之院長，最多只能連續兩任。

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選舉過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將五位老師推薦簽名連同個人同意書、學經歷、服務、學術成果及治系理念等送交辦公室。由辦公室寄交所有投票人參考。</p> <p>二、第二階段：本系於投票日前一個星期，舉行公聽會，邀請所有候選人向全系師生，發表個人治系理念。</p> <p>三、第三階段：投票日當日，出席之選舉人就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系主任人選。其得票數必須超過<u>總選舉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始得當選。</p>	<p>第五條 選舉過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將五位老師推薦簽名連同個人同意書、學經歷、服務、學術成果及治系理念等送交辦公室。由辦公室寄交所有投票人參考。</p> <p>二、第二階段：本系於投票日前一個星期，舉行公聽會，邀請所有候選人向全系師生，發表個人治系理念。</p> <p>三、第三階段：投票日當日，出席之選舉人就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系主任人選。其得票數必需超過<u>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否則以得票數最高之前兩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獲多數票者當選。如二人得票相同</p>	<p>修正第三款</p>

	<u>時，則抽籤決定之。</u>	
第六條 <u>若依前述選舉過程，未能產生系主任人選時，應重新公告選舉。</u>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本系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任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系主任，但其時程不受 <u>第七條</u> 之限制。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系主任，但其時程不受 <u>第六條</u> 之限制。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大學有關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
-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在本系至少任教三年，經五位專任老師連署推薦，徵得其本人同意，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具選舉人資格。
- 第五條 選舉過程如下：
- 一、第一階段：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將五位老師推薦簽名連同個人同意書、學經歷、服務、學術成果及治系理念等送交辦公室。由辦公室寄交所有投票人參考。
 - 二、第二階段：本系於投票日前一個星期，舉行公聽會，邀請所有候選人向全系師生，發表個人治系理念。
 - 三、第三階段：投票日當日，出席之選舉人就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系主任人選。其得票數必須超過總選舉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
- 第六條 若依前述選舉過程，未能產生系主任人選時，應重新公告選舉。
- 第七條 本系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任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系主任，但其時程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